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3〕23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和小型机具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新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水平，结合近期易发、多发事故类型，现将《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和小型机具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和小机具 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近期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细化落实市、区安委办关于加强有限空间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新区近期安全生产事故中小型机具伤害事件多发的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范围

新区受监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住宅修缮工程中，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小型机具使用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一）有限空间整治

1、摸清项目底数。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单位应根据有限空间的定义，辨识本单位存在的有限空间及其安全风险，认真摸排项目有限空间数量、位置、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及后果、防护要求、作业主体等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2、建立管理制度。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项目应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专项方案。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责任制度、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等。专项方案应包括有限空间施工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

3、强化人员培训。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项目应对有限空间作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应在培训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保存培训相关材料。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基础知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设备、个体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4、完善应急预案。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项目应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有效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明确救援工作分工及职责、现场处置程序等并定期演练，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以及应急救援人员掌握应急预案内容。

（二）小型机具整治

1、摸清设备底数。施工总包单位和施工机具使用单位要建立施工机具台账，明确机械设备的种类、型号、用途。新进场的设备，应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设备使用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应加强设备资料的收集存档，无证产品不应进场使用。

2、建立使用规程。施工总包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机具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台机械设备的检查、保管、维护责任。施工机具使用单位应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交底方案、维护保养

手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

3、加强人员培训。施工机具的使用应落实专人专岗，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其他小型机具的操作人员，必须由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使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试用。

三、整治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30日)

各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牵头，对在建项目的有限空间管理情况、小型机具使用情况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填写《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整治隐患排查表》（附件一）、《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小型机具整治隐患排查表》（附件二），于4月30日前报区监督站。

（二）检查治理阶段(2023年4月20日至5月31日)

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区监督站对受监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立即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3年6月1日至6月10日)

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提炼优秀做法，补充完善长效管理措施，并对整治中发现的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工地进行全区通报。

四、工作要求

1、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

化对专项整治行动重要性的认识，落实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取得实效。建设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牵头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做好支持保障；施工单位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要求开展有限空间和小型机具专项整治。

2、强化闭环整改。各建设工地制定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计划，精准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做好检查整改记录，形成问题发现整改的闭环管理，确保隐患问题的及时销项。

3、加强执法检查。监督部门要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发现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问题整改不及时，视严重程度分别采用行政整改处置、行政暂缓施工处置、行政记分、行政约谈、通报批评、移送行政处罚等方式予以处理。

- 附件：1.《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整治隐患排查表》
2.《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小型机具整治隐患排查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

发

附件 1：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整治隐患排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概况	工地名称		工地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章或项目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进度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有限空间整治	有限空间排查辨识	1、排查、辨识本项目的有限空间且无遗漏，并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 2、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或相关制度有相应规定。）		
	安全教育培训	1、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常识。 2、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含外来劳务人员、外包单位作业人员等), 严禁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安全设施	1、警示标识设置于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醒目位置，警示标识必须指出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警示有限空间风险，标明严禁擅自进入和盲目施救风险。 2、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3、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安全管理	1、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2、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3、采取可靠隔断(隔离)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 4、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作业过程中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5、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 6、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应急救援	1、根据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三角架、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 2、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每年至少进行 1 次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发包承包	1、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2、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其发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承包方对其承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承担直接责任。	
检查人员签字			

此表可用于项目自查和监督人员检查。

附件 2：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小型机具整治隐患排查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概况	工地名称		工地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章或项目章）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进度		检查部位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检查结果
有限空间整治	排查设备底数	1、排查本项目的小型机具底数且无遗漏，并确定小型机具的种类、型号、用途等基本情况。 2、新进场的设备，应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的技术资料并存档。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施工总包单位要建立健全施工机具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每台机械设备的检查、保管、维护责任。 2、施工机具使用单位应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安全交底方案、维护保养手册，并由监理单位审核。		
	安全教育培训	1、施工机具的使用应落实专人专用。 2、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持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操作证。 3、小型机具的操作人员，必须由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使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试用。		
	施工管理	1、涉及多机具施工，交叉作业等复杂环境下的施工作业，施工总包单位要加强综合管理，加强现场作业监护和周边防护设施的设置。		
检查人员签字				

此表可用于项目自查和监督人员检查。